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健琨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36

電子信箱：jk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21400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2140098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事業單位於工廠內處置使用危險物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檢送「工廠危險物處置使用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臺忠字第1110027089號函核定之內政部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